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市政协第七届六次会议 第 62 号提案的办理答复

尊敬的黄树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聚焦移民搬迁打造乡村振兴“样板”的建议》提案（第 62 号）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易地扶贫搬迁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对于您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我委高度重视，并成立了提案办理领导小组多次开会专题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实现产业兴旺方面

一是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过程中，根据安置点居民发展意愿，结合当地自然生态资源优势，对确定以种养殖业为后续脱贫产业的集中安置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发挥专业优势，因地制宜确定产业项目，规划建设种养殖区域；对安置点规划建设“红白”喜事集中点的问题。大中型集中安置点，我们在公共服务配套建设中，部分安置点已规划建设“红白”喜事集中点。尚未规划的安置点，近期可适当利用已建好的文化广场，下一步我们将结合乡村振兴工作的逐步推进，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红白”喜事集中点，倡导移风易俗，推动安置点精神文明建设；二是我们将积极协助市乡村振兴局和农业农村局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旧村开发、土地整治、退耕还林等基本建设项目，将易地扶贫搬迁保留的安全住宅作为生产用房，组建种植、养殖合作社，推动土地流转，发展规模经营，通过流转土地经营权、股权分红等形式增加搬迁农民收入；三是持续把发展劳务经济作为增加搬迁群众收入的重要途径，统筹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因地制宜开展招聘和推介，多渠道促进转移就业，鼓励支持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在有条件的安置区建设“扶贫车间”。对无劳动能力的搬迁户，通过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和金融扶贫小额信贷入股分红等资产收益措施带动，同时落实社保兜底政策予以保障。

接下来，我们将根据市场和政策情况，适时做好规划的完善和调整工作，安排整合产业项目资金，加强技术指导服务，

推动安置点产业发展规划落实落地，继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最大程度释放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红利，确保所有搬迁户搬的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深入开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继续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产业发展作为产业扶贫的重点、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有机融入村整体规划，指导安置点尽快形成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鼓励安置点争创文明点、乡村治理示范点，优选有基础的安置点培育创建省、市乡村振兴示范点。

二、关于提高就业培训针对性，提升增收技能方面

一是针对性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我们将继续依托“东西协作”、“对口援彝”等政策，因地制宜结合培训对象编制培训计划，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注重走出教室，加强现场观摩教学，提升劳动技能。按照三个清楚原则，即产业发展培训需求清楚、个人培训需求清楚、培训对象技能水平清楚，建立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系统，精准掌握农村劳动力相关信息；结合我市实际，采取“部门培训项目清单+当地产业发展清单+培训对象需求清单”方式精选培训工种；以市场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主体作用，围绕我市重大项目有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计划；二是组织农民工有序输出。将与“三县一区”的浙江绍兴市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坚持把产业帮扶作为易地扶贫搬迁的重要抓手。引导劳务精准输出，完善就业咨询、岗位发布，依托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

和对口帮扶机制，目前已组织 200 多家浙江企业举办专场招聘会，点对点输出易地搬迁群众；制定了《关于培育劳务经纪人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建立“农村劳务经纪人”队伍，促进农民工有序输出。印发《东西协作就业扶贫示范车间评选办法》，通过示范引领，鼓励和引导东部沿海劳动密集型企业到深度贫困地区开办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拓宽农民工转移就业渠道；三是进一步转变农民就业观念。通过引导和组织外出务工人员自觉接受就业培训，接受职业技术教育，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和就业能力，在外务工人员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他们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学会利用法律，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身权益，开展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教育，引导他们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守职业行为准则和社会公德，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他们转变就业观念。

我们始终坚持把发展劳务经济作为持续增收的重要途径，全面摸清外出务工人员就业意愿，统筹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因地制宜开展招聘和推介，多渠道促进转移就业，鼓励支持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在有条件的安置区建设“扶贫车间”，以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搬迁贫困劳动力参与本地重点项目建设。接下来，我们将着力打造农村劳动力实名制更新示范市，强化部门数据比对共享，动态更新农村劳动力就业基础台账，全面掌握农村劳动力就业需求，提升就业服务精准度。

三、关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治理水平方面

一是高质量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结合我市换届选举工作，在选配“两委”班子人选时严格落实“双好四强”标准和“八不选”负面清单，坚决把好人选质量关，注重发掘选拔在脱贫攻坚等重大任务中有突出表现的人员，认真开展候选人全覆盖县级资格审查，确保候选人条件符合标准。坚持把优秀人才引进来、选出来、用起来作为换届的核心任务，通过多种渠道做好换届宣传，吸引各类群众积极参与选举工作，扩大党员群众对换届的知晓率和支持率。换届后，村党组织书记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46.9%，社区党组织书记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67.3%，村“两委”班子成员中优秀农民工、致富带头人、退役军人数量大幅度提高，为农村发展提供了坚实人才保障；二是探索多形式基层自治新模式。始终坚持把建强基层组织作为推动基层治理的基础，结合村级建制调整，不断优化基层组织建设，构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始终坚持完善自治制度，不断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均实行“四议两公开”。深入开展“脏、乱、差”治理，进一步遏制“双高”（高聘金、高礼金）现象，聘请民间“德古”依法化解民间纠纷，倡导移风易俗，转变搬迁群众陈规陋习，逐步形成现代文明新风，推动安置点移风易俗和精神文明建设。

总结峨边茗新村等安置点治理经典案例，大力推广“鸽鸽讲堂”“村民说事”“积分超市”等先进做法，探索“楼长制”“支部建在组上”“院落支部”等创新举措。广泛推行“道德银行”“红黑榜”等做法，深入开展“家训家风美、家和万事兴”主题教育和“星级文明户”创建评选活动，引导群众自觉摒弃陋习，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促进搬迁群众生活融入。

四、关于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加强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方面

一是建立稳定投入机制。为有效增加搬迁户收入，努力降低搬迁户生活和居住成本，在市级层面成立投资有限公司，以财政局为出资人组建成立，负责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各类经营性资产和节余资金的经营管理，要盘活经营易地扶贫的承包地、山林地、宅基地等资产，所得收益主要用于补助搬迁户生活和开发各类扶持产业，降低搬迁群众的生活成本。做好搬迁群众原承包地、山林地、宅基地的流转开发，引进推荐龙头企业、能人参与流转开发。对不可流转的土地优先实行退耕还林项目，按照退耕还林补贴政策给予补助。完善配套设施，规范管理服务。根据安置点的地域条件，补齐短板，进一步完善安置点基础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方便搬迁安置群众生产生活。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安置点社区管理服务组织、落实专（兼）职管理人员。规模较大的安置点，要成立党支部，设立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和社保、法律咨询等各类公共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与治安点设置相结合，实行楼栋长的网格化

管理机制，并按照有关要求，逐步设立村（居）委会，纳入安置区乡镇（街道）统一管理。小型安置点也要在属地村（居）委会党支部的领导下，落实专（兼）职人员，挂牌驻点定期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二是落实长效管护机制。安置点社区组织要以党建为引领，认真履行宣传教育群众、落实保障政策、提供公共服务、创办领办产业、开展自治管理、加强文化建设、统筹协调帮扶、建立工作台账等职责，通过创新“政府引导、企业带动、群众参与”的三方利益联结机制，探索推广“参股经营、合作联办、返包倒租、注资参股、借养还养、自建代养”等六大利益联结机制模式，培育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家庭农场等，实现“资金变资本”“资源变资产”“农民变股民”。按照“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的思路，利用扶贫发展资金和资产股权量化分红资金，积极发展周期短、见效快的土鸡、生猪等家禽养殖，确保短期有稳定收益；依托农产品示范基地、回引务工村民返乡创业、创新“入股分红、代种代养、股权量化、合作经营”产业扶贫模式，拓宽搬迁群众长期增收渠道；强化技能培训，支持引导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加快搬迁群众脱贫致富步伐。

我们将继续深入落实省委、市委有关部署要求，坚持以党建引领为核心，加大治理力度、拓展治理深度、提升治理温度，推动集中安置点走深走实。一是建立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基础管理台账，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扶贫行动日”“易地扶贫搬

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等活动，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财政支持、融资信贷、创业服务等方面政策支撑，加大对搬迁群众返乡创业者的服务、指导、培训。二是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合理布局教育、医疗、卫生、就业、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资源；完善服务供给机制，支持引导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服务，积极开展便民服务代办。

五、关于尽快明确乡村振兴扶持政策，让农民吃下“定心丸”方面

一是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接续推进近年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文件明确：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即“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现有帮扶政策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该调整的调整，确保政策连续性。国家层面已正式印发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资金使用、小额信贷、医疗

保障和住房建设等相关政策进行了优化调整，其余政策也将相继调整印发。二是根据乡村安置点产业优势和发展特点，因地制宜、优先布局和重点支持集中安置点的扶贫产业发展。突出产业的带动性和示范性，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产业规模和效益优势，对有发展产业意愿的搬迁贫困户，积极帮助对接，运用资金直补激励政策，逐户落实扶贫产业发展项目，扶持参与承租、承包生产经营等方式发展产业，并建立健全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利益联结机制。对有产业项目但缺少资金的，充分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做到应贷尽贷。对有大额信贷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特别是已脱贫户，鼓励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农户商业贷款，满足多元化资金需求。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四个不摘”，保持常态化暗访督导，加强后续扶持资金项目监管，抓实防贫防返贫监测帮扶、产业就业、农村基础配套提升、志智双扶等工作。深入学习、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精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结合我市实际，会同相关行业部门进一步细化帮扶政策，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提前思考、积极谋划，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和集中安置点亮点打造内容纳入“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力争将峨边茗新村、松林坡村等中、大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打造成为乡村振兴示范点、易地

扶贫搬迁样板村。

再次感谢您对易地扶贫搬迁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付宗文

联系电话：13990610575

- 附件：1.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政协第七届六次会议第 62 号提案的复函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市政协第七届六次会议第 62 号提案的复函
3. 市民政局关于市政协第七届六次会议第 62 号提案的复函
4. 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市政协第七届六次会议第 62 号提案的复函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峨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8 日印发
